# （十九）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市级目录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 | **公开层级**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众** | **主动** | | **依申请公开** | **县级** | **乡级**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1.政策依据； 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3.补贴结果；  4.监督渠道：包括投诉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 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  《江西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方案》（赣财农〔2018〕3号）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其他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 | 1.政策依据； 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3.补贴结果； 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  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6〕26号)  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及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财农〔2020〕3号)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政府或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其他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高素质农民培育 | 1.政策依据； 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3.补贴结果； 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其他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1.政策依据； 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3.补贴结果； 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1号)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其他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| 1.政策依据；  2.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3.补贴结果；  4.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 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43号)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■其他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| √ |  | | √ |  | √ |  |